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惠东府办函（2019）125号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《惠州市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专项 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平山、大岭街道办事处，巽寮、港口管委会，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惠州市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专项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反映。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（监察委）办公室。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8日印发
